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林素瑜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0、82、86、88、85。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何昕家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85、92、90、80、82。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綜合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盧麗梧老師協助日間部全校性共同選修職場英文及旅遊英文(2 學分/2 學時)課程；游純紅老師協助日間部英檢輔導課程(0 學分/2 學時)及進修專校專二子一甲英文(3 學分/3 學時)課程。
- 3、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請游純紅老師補繳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本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擬新聘兼任教師施廷衛，擬聘職級為講師，任教課程為「體育」。
- 3、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體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業經學院 9 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聘請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大學黃友初副教授蒞校擔任兼任客座教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 2、本案由劉柏宏教授為促進通識教育學院之國際交流，並考量學術研究與教學需求推薦。

3、黃友初副教授擬於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數學文化欣賞」課程，每週6節課。

4、本案業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院教評會9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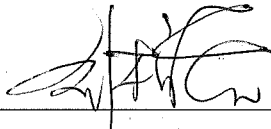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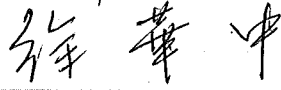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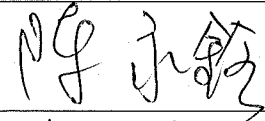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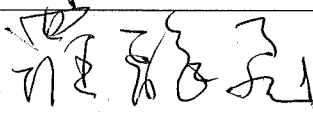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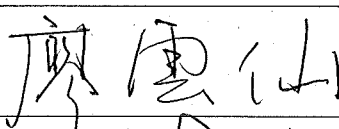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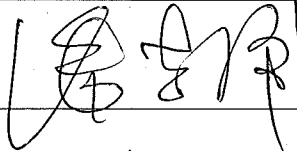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語言中心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